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客户及相关利益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无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进行声明。

1.3 独立董事贝多广、王化成、吴晶妹、王剑钊等 4 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李民吉、总经理周瑞明、总会计师吴京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2000 年 3 月增资改制成为多家企业参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2007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实施了引进境外战略投资人的股权重组，同时按照信托新规的要求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公司注册资本金 22 亿元人民币。

公司始终恪守“谨慎、诚信、尽职、创新”的理念，坚持防范风险、合规经营、持续创新、稳健发展的方针。公司在现代企业制度基础上建立了日臻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高素质、专业化的业务管理团队；具备较雄厚的产品研发、创新实力并已形成系列品牌；建立了涵盖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内控制度在内的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基于健全的内部管理架构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并依托于良好和谐的外部环境，公司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达到 84.14 亿元，受托管理的信托财产余额为 3,101.89 亿元，分配信托财产收益 118.43 亿元。公司以自身不断提升的综合实力为投资人创造了安全、稳定的信托财产增值收益，成为广大投资人值得信赖的金融机构。公司为中国信托业协会会员、常务理事单位。

1、中文名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北京信托

英文名称: Beiji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BJITIC

2、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12

网 址: www.bjitic.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bjitic.com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夏彬

电 话: 010-59680888

传 真: 010-59680999

电子信箱: xiabin@bjitic.com

4、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

5、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6、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7、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17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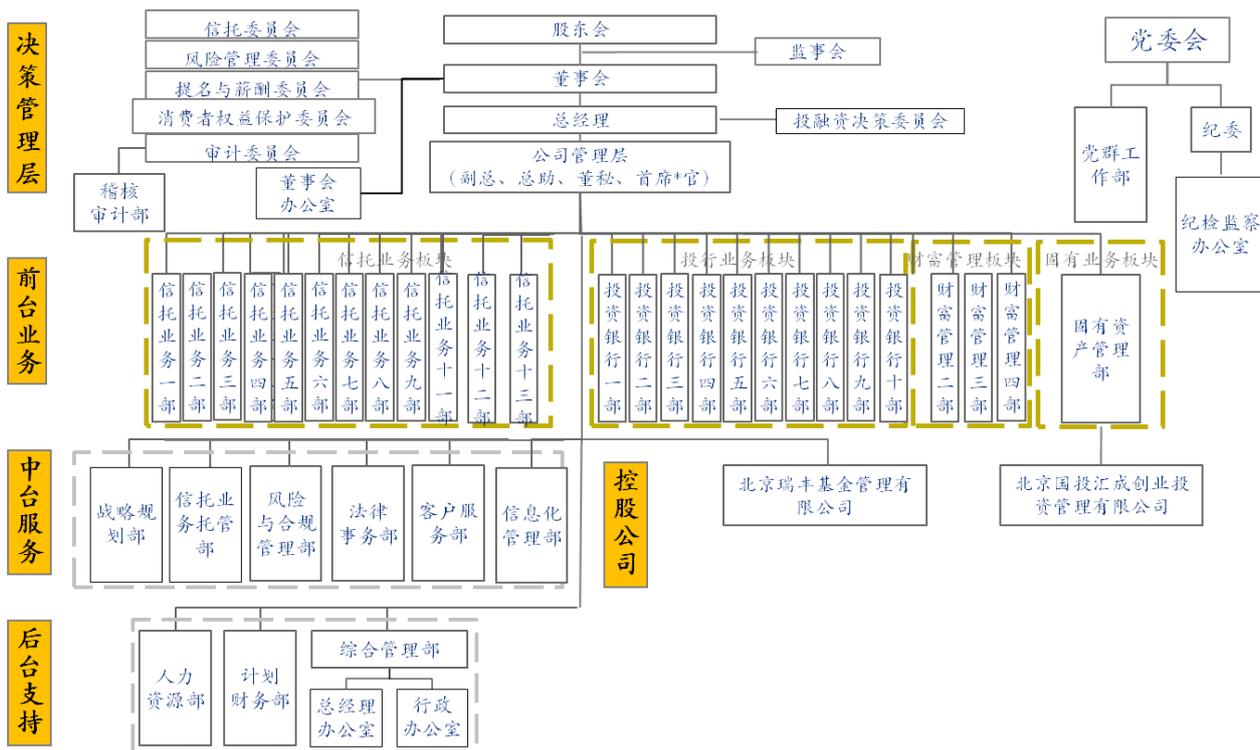
8、财务报表数据口径说明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投资设立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自 2012 年起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发起投资设立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其 60% 的股权, 自 2014 年起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投资深圳市京信国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其 70% 的股权, 自 2016 年起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报表。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 并据北京信托总办【10195】、【10367】号文, 降低股权比例至 40%, 目前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 本年财务报表同时存在“合并报表”和“公司报表”两个概念。除特殊说明外, 本报告中的相关分析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口径。

除特别说明外, 本报告所有信托业务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结构

3.1 股东

表 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4,600,000.00	34.30%
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7,127,377.02	15.32%
3	威益投资有限公司 (Wi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336,713,485.67	15.30%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4,285,714.29	14.29%
5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139,595,297.85	6.35%
6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35,142,857.14	6.14%
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72,204,464.40	3.28%
8	鹏丰投资有限公司	55,371,428.57	2.52%
9	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102,232.20	1.64%
10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18,857,142.86	0.86%
	合计	2,200,000,000	100%

3.2 董事

表 3.2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国别	年龄	选任时间	任期	代表股东	该股东持股比例
1	李民吉	董事	法定代表人	中国	52 岁	2015.9	三年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4.3%
2	周瑞明	董事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54 岁	2016.1	三年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4.3%
3	徐哲	董事	副董事长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	中国	47 岁	2015.9	三年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4.3%
4	张育明	董事	董事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中国	59 岁	2016.12	三年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32%
5	于宏英	董事	董事 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	52 岁	2016.2	三年	威益投资有限公司 (Wi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15.30%
6	朱汪友	董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石油分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39 岁	2015.9	三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29%
7	许汉章	董事	董事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中国	60 岁	2015.9	三年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6.35%
8	吴东明	董事	董事 杭钢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	中国	47 岁	2017.4	三年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6.14%
9	贝多广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理事会联席主席兼院长	中国	59 岁	2015.9	三年	无	无
10	王化成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中国	53 岁	2015.9	三年	无	无
11	吴晶妹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中国	52 岁		三年	无	无
12	王剑钊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北京奋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中国	48 岁	2015.9	三年	无	无
13	夏彬	职工董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45 岁	2015.9	三年	无	无

3.3 监事

表 3.3

序号	姓名	监事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国别	年龄	选任时间	任期	代表股东	该股东持股比例
1	王进才	监事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58 岁	2015.9	三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3.28%
2	王深坤	监事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44 岁	2016.12	三年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32%
3	孟福增	监事	已退休	中国	63 岁	2015.9	三年	鹏丰投资有限公司	2.52%
4	刘率	监事	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中国	42 岁	2015.9	三年	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4%
5	韩新梅	监事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监事会主任	中国	52 岁	2015.9	三年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0.86%
6	韩波	职工监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中国	45 岁	2015.9	三年	—	—
7	董颖	职工监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中国	58 岁	2015.9	三年	—	—

3.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周瑞明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岁	2016.4	24 年	博士	企业管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管局干部；原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处长、国内市场处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部监管二处处长、信息统计部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共青团中国证监会委员会书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为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瞿纲	副总经理	男	43 岁	2013.5	17 年	硕士	工商管理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外汇业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室负责人；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负责人；现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幸宇晖	副总经理	女	53 岁	2013.5	29 年	硕士	国际金融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业务部、资金信托部、信托总部等部门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控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何晓峰	副总经理	男	45 岁	2014.10	13 年	硕士	工商管理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国际信托公司信托一部信托经理；信托总部副总经理、高级信托经理；房地产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不动产信托事业一部第一责任人；现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京林	总会计师	男	53 岁	2008.7	24 年	硕士	国际工商管理	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 EMBA，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为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

黄晓炜	总经理助理	女	47 岁	2013.5	23 年	硕士	政治经济学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大户交易室经理；信托总部高级信托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信托业务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控官兼风险管理部经理等职务；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夏彬	董事会秘书	男	46 岁	2016.2	10 年	硕士	政治经济学	浙江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先后在君安证券、国信证券等公司任职。担任深业集团深业投资开发公司投资总部总经理、中电投资控股公司中电基金合伙人。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

何燕卿	党委副书记	男	55 岁	2016.3	1 年	研究生	法律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法学专业研究生，历任北京市大兴县地税局常务副局长、丰台区地税局局长、丰台区发改委主任、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为公司党委副书记。
-----	-------	---	------	--------	-----	-----	----	---

3.5 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人数为 260 人，平均年龄为 35 岁

表 3.5

项目		报告期年度（2017）		报告期年度（2016）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0	0	0	0
	20-29	68	26.2%	50	21.4%
	30-39	130	50.0%	110	47.0%
	40 以上	62	23.8%	74	31.6%
学历分布	博士	7	2.7%	8	3.4%
	硕士	174	66.9%	152	65.0%
	本科	71	27.3%	60	25.6%
	专科	8	3.1%	14	6.0%
	其他	0	0.0%	0	0.0%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6	2.3%	8	3.4%
	自营业务人员	8	3.1%	8	3.4%
	信托业务人员	219	84.2%	191	81.6%
	其他人员	27	10.4%	27	11.5%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以诚信合规、稳健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信托功能，建成战略清晰、实力雄厚、管理严谨、风控完备、队伍精良、执行得力的卓越信托公司。

经营方针：继续坚持防范风险、合规经营、持续创新、稳健发展的方针。

战略规划：将遵循国家和监管部门法规，遵循信托业的发展规律，安全稳健运作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一要务，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组织、决策流程、产品研发和营销、风险控制和管理、信息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等方面实施有效管理，进一步加大风险控制的深度管理，强化规范发展，使公司形成具有自身鲜明特色的业务结构和可持续健康发展盈利模式，形成品种多样、结构合理的新型信托业务结构，扩大信托资产管理规模，确立自身在信托领域的专长优势，为机构投资者和私人投资者提供一流的信托金融服务，并使股东获得较好的回报，共享财富稳定增值收益。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单位：万元）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08,079	9.78%	基础产业	0	0.00%
贷款及应收款	631,339	57.15%	房地产业	164,097	1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48	2.08%	证券市场	63,096	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418	18.42%	实业	362,168	32.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4,914	10.40%	金融机构	500,464	45.30%
长期股权投资	9,134	0.83%	其他	14,784	1.34%
其他	14,784	1.34%			
资产总计	1,104,616	100.00%	资产总计	1,104,616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02,670.06	0.33%	基础产业	3,841,073.67	12.38%
贷款及拆出	8,186,817.49	26.39%	房地产	4,765,642.33	1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8,954.54	9.22%	证券市场	3,242,869.84	1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9,440.75	4.16%	实业	2,813,958.35	9.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763,419.11	41.15%	金融机构	15,827,706.53	51.03%
长期股权投资	4,817,258.33	15.53%	其他	527,690.76	1.70%
其他	1,000,381.22	3.23%			
信托总资产	31,018,941.49	100.00%	信托总资产	31,018,941.49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2017 年，我国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GDP 同比增速达 6.9%，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新动能培育壮大。中共十九大召开首次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未来三年经济发展目标与方向、“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国家级新区——雄安新区诞生、工业转型调整升级、民生保障领域快速增长、金融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国企混改有突破性进展；二是深入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成“三去一降一补”的重要任务，有效地处置僵尸企业，化解房地产库存，防控金融风险，降低企业成本和补充供给短板；三

是结构调整深化优化。实体经济发展向好、有效投资不断加大、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形成对经济发展稳定而持久的内需支撑；四是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居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消费转型升级态势明显，消费品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新兴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快速发展，消费品市场业态结构、商品结构、城乡结构持续优化，消费继续发挥经济增长主要驱动力的作用；居民收入结构继续优化、居民消费水平与生活品质继续提高。

4.3.2 金融形势分析

2017 年，央行继续坚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保持松紧适度，适时适度预调微调，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总需求管理，为结构性改革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严防金融风险，坚持汇率市场化改革方向，保持人民币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稳定地位，坚持保险资金运用审慎稳健原则，优化新股发行制度，完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制度，深化上市公司退出机制，促进经济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017 年是金融监管大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大会议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作为金融改革的重点。金融风险被高度关注，一行三会等监管机构针对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等资管行业发布一系列金融监管政策，标志着以资管繁荣为特征的金融扩张周期迎来分水岭。

4.3.3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3.1 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发展基本面向好，为信托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基础。2017 年我国继续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保持良好势头，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增长明显加快，服务类消费、移动购物、农产品消费成为新的增长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国家进一步加大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以及成渝城市群等战略布局，积极稳妥推进区域发展与产业布局；基础设施投资快速增长，民生工程建设加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显著，高耗能投资增速下降；随着居民收入提高和消费升级，旅游、文化、养老、健康、体育等“五大幸福产业”快速发展，新消费潜能加快释放，间接融资发展空间巨大。

(2) 行业层面加强“新常态”时期转型。2017 年，信托行业监管环境进一步优化，监管评级重启、信托产品登记迈出实质性步伐、资管新规引导信托行业向投资型、权益型、净值型方向发展。2017 年信托公司加快资本布局，15 家信托公司通过定增、引入新的战略投

投资者、未分配利润转增、净资产折股等多种方式增资扩股。信托行业进入转型调整时期，信托资产整体风险可控，资金来源及投向更加多元化，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信托公司在政信合作、REITs、私募股权投资、家族信托、小微信托、TOF 等领域实现业务创新，同时，不断加强风险防控，整个信托行业稳中有进。2017 年多项关于基金子公司、券商资管及银行理财的监管新规密集发布，对整个资管行业进行顶层设计，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信托行业有序、规范发展。

(3) 公司层面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专业管理能力。2017 年公司深耕传统业务，加速业务创新。公司在服务京津冀、PPP、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消费金融信托等领域不断探索实践，积累了经验，为下一步公司战略转型提供了有效的借鉴；冷静看待宏观金融形势，严守风险底线，稳步前行，打造强大中台，强化风险管控；重构 CRM 系统、研发家族信托服务系统、银联代理收付系统、小微系统及个贷系统，架设新的基础数据平台，提高数据质量，增强服务功能，优化业务流程，以迎接科技金融新模式的挑战；为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入首个博士后，公司积极储备优秀人才。

4.3.3.2 不利因素

(1) 2017 年，“资产荒”与阶段性资金荒并存，企业风险事件频发，各项信托业务的违约风险加大。信托在私募投行细分领域的投资融资能力以及二级市场的资产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 2017 年人民币购汇监管日趋严格，资金出境渠道受限，人民币汇率走势尚不明朗。信托行业海外跨境投资受到较大影响。

(3) 政信合作、房地产市场无论是在市场层面还是在政策层面均出现了剧烈变化，市场展业限制不断增多，缺乏业务亮点和趋势性机会。

4.4 内部控制概况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②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 ③独立性原则：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权责分明，各业务部门相对独立，部门之间建立防火墙；
- ④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

⑤适时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⑥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和程序：

①授权控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权限管理体系，实行法人统一授权和管理；

②岗位分离：明确有关部门分设，有关岗位分离，自营和信托业务人员不相互兼职等；

③资产隔离：对自营资产和信托资产分别管理；

④规范操作：对各项业务制定系统、成文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指引，实行统一规范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

4.4.2.2 组织保障

通过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内控组织、制订业务运作基本政策和工作流程、完善授权制度、充实内部审计系统等内容，形成内控制度，主要包括五个层次：

①董事会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评价公司经营的主要风险，确定这些风险的可控性和可承受程度，并对其负有最终的责任。

②监事会

履行程序化的监督检查职能，具体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形成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③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层面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侧重宏观、中观的风险管理，履行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流程管控程序等职责。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机构，侧重微观具体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公司业务方案及具体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提出指导意见，审议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风险监控的措施，对显现的风险制定化解措施。

④经营层

经营层负责执行由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年度业务发展计划，履行风险目标设定和资源分配等职能，确定适当的内控政策、各业务系列风险管理的具体目标。

⑤各职能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

通过建立合理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部门之间的分工和协作关系。具体为：

法律事务部门负责对全部法律文件的审核，对业务开展提供全流程法律支持；

风险与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对业务风险进行审核、管理，建立风险体系和各类业务流程系统，统筹管理公司合规事务；

信托业务托管部门负责信托存续期的日常管理和监控，负责监督控制信托业务财务运作；

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完善内部审计流程，定期进行业务全过程管理的检查；

计划财务部门负责监督控制全公司经济效益的落实情况；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力资源的配置和管理，考核评价员工的风险管理职责的完成情况；

战略规划部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及公司信托业务创新平台的建立；

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公司形象及宣传、公司内控制度维护，监督公司整个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信息流的规范性。

4.4.2.3 制度保证

本着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不断进行完善，已制定了包括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合规内控、综合管理等在内的类别清晰体系完整的多项制度，以及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形成较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同时通过标准合同文本指引方式，规范法律文件，基本形成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的业务管理体系。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内控管理，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内控制度修订计划，已完成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全面修订工作，并实施了业务管理流程的优化工作。

4.4.2.4 流程约束

公司注重执行力管理和程序管理，在既有的五道防范业务风险的“防火墙”的基础上，将每一道防火墙继续细化和对接，使业务流程上下环节协调和相互制衡。

①项目前期尽职调查

审慎进行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切实做好项目的基础调研工作。

②实行初审制度

公司初审制度，所有项目的前期尽调资料提交风险与合规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门、信托业务托管部门和客户服务部门进行前期审核。初审各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风险审核与控制工作，重点把握项目的合规性、资料的完整性、经济可行性、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法律文件严谨性以及中后期管理方案的可行性、营销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方案的合理性等内容。

③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实行委员问责制的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判、直接审查，是防范业务风险最重要的环节。

④风险与合规管理部门在资金拨付前的把关控制，信托业务托管部门对信托项目实行标准化的集中管理。

⑤风险与合规管理部门和稽核审计部门的追踪监控和评价预警

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和稽核审计制度，着重对信托项目进行始点管理和过程管理。依据信托项目日常管理及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信托财产风险评估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危机处理制度，把控风险控制流程。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梳理了所有前中后期业务流程，根据人员变动和各部门需求继续完善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流程，实现了数据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共享。公司优化了项目审批及中后期项目管理业务流程系统，系统针对各个业务环节和操作流程建立了一整套较为规范合理的风险防范和监控功能。公司信息传递路径通畅，各项信息上通下达，交流反馈快捷，确保了公司安全运行和持续发展。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

公司建立自控、互控、监控三结合的内控机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和纠正。

业务部门对各项业务和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一旦发现存在问题，及时予以自纠。

风险与合规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的事前严格调查和审查、事中、事后跟踪管理和监控不同阶段的管理特征，规范相应的内部审批、操作和风险管理的程序，细化和完善内控制度，通过制度化、流程化监控、管理信托业务流程的具体执行。

稽核审计部门对业务的各项运作和风险管理进行动态审计和检查，对业务的开展进行合规性检查，并进行有效性评价和风险识别，对相关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审计的结果撰写审计报告，对被审计项目或信托经理做出客观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对内审报告做出的结论和处理意见的执行及整改情况进行后期追踪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工作定位于“服务实体经济、全面防控风险，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面对复杂经济形势，公司始终把业务风险管控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首要任务，化挑战为机遇，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对风险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公司坚持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和风

控体系的基础建设，明确了年度风险管理政策和目标，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双线责任，落实风险责任制，从严履行受托人责任，严守风险底线，全力保证信托财产安全运行，努力做到防风险、保兑付、不出事。

(1) 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防范发生受托人责任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年度风险管理政策，加强了对风控条线部门的人力资源配置；细化了岗位设置和职能分工，风控管理链条进一步延伸，实现项目成立前的全流程管控和项目风险监控内嵌。强化了对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的风控要求，加强项目和业务的风险管控，动态把握项目中后期进程，做好舆情风险管理和风险项目的跟踪处置等工作。

①在项目立项尽调阶段。

2017 年初，公司完成了《项目审议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初审责任，提升了项目初审质量；全面梳理决策会审批机制，严格落实独立评审制、匿名评审制、主管副总回避制、审批时效限制等风险控制措施，严守风险底线。

公司采取分工明确、密切合作的内部岗位管理模式，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将风险管理向前端延伸，对尽调项目进行复核。通过项目现场实地考察，提前掌握业务动向，在项目交易结构、合规性以及风控措施等多方面进行把关，实现在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到项目成立阶段的风险监控内嵌，为不同类型业务在项目前期提供专业化建议和意见，同时为公司审议、决策提供参考。公司加强对项目基础材料和尽调情况的审慎核查，规范尽职调查程序，防范受托人责任风险，加强业务尽职调查基础资料审核力度，确保审议质量。同时，公司调整完善了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流程，加强了对项目实质性风险的识别判断与细节把控，从源头上严格把控风险。（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服务质量的国内排名领先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师事务所，将服务机构范围大幅缩小，建立战略合作机构库，公司所有项目的尽职调查与评估工作由公司制定部门统一聘任，进一步加强了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的集中管理。）

②在项目存续期的中后期管理阶段。

公司将防范兑付风险作为存续期项目监控的首要任务，2017 年公司制定了《存续期项目风险排查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公司前、中、后台在信托项目存续期风险管控的具体职责，强化了项目预警信号的发现与风险处置的及时性、有效性。严格按照办法要求按季对存续项目进行风险排查，对三个月内到期项目进行兑付情况检查；开发押品管理系统，对所有押品统一管理、全程监控。

(2) 加强舆情监测，防范发生舆情风险

公司全面加强了风险管控的关注面，将声誉风险纳入公司的核心风险、系统性风险的主要内容进行管理。一是借助专业化手段将舆情监测内容和职能扩宽，监测载体由全网络平台到各类相关媒体，从不同层面和角度开展舆情监测工作；二是提升公司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客户投诉机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及时解决客户反映的问题，改善客户服务质量；三是设置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细化突发事件报送流程，形成公司快速反应的联动机制，有效的防范公司声誉风险。

(3) 建立业务展业指引，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

2017 年，公司陆续优化内控制度，根据业务发展及监管环境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并根据需要拟定业务标准文本。主要修订、制订了公司《风险管理办法》、《交叉风险防控操作指引》、《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审核要点》、《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国有资产银行间市场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国有资产债券投资品种准入制度（暂行）》等内控制度及业务指引，界定了风险边界，引导业务布局。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义务带来的风险，其中包括业务合作伙伴、贷款对象的信用风险，资金往来银行的信用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变动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自营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1,031,256 万元，其中正常类信用风险资产为 960,856 万元，关注类为 70,400 万元，无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行周期变化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房地产交易风险、证券市场、货币市场交易风险等。这些风险的存在不但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以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将影响公司由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而导致公司整体的、当前和未来收入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市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中的错误或疏忽或外部事件而可能引起潜在损失的风险，表现在信息系统还不够全面及时，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的程序和结构、会计系统还不够完善，以及人员操作不规范和责任心不强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合规风险、政策风险、公司信誉风险、人员道德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上述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义务带来的风险，其中包括业务合作伙伴、贷款对象的信用风险，资金往来银行的信用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变动遭受损失的风险。为有效规避信用风险，公司主要实施以下风险管理手段：

(1) 公司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风险控制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密切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导向政策和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加强对融资对象的运营状况和信用分析；完善业务各环节的责任评议，做到责任到岗、责任考评、责任追究三个环节紧密相扣，环环问责。

(2) 抵押（质押）品确认的主要原则：抵押（质押）品必须是抵押人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要求抵押（质押）品所有权人在房产、土地等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计提准备金，包括一般准备和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4) 公司按不低于净利润 5%的比例从税后利润中计提信托赔偿准备。该赔偿准备累计总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017 年公司未发生因信用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行周期变化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房地产交易风险、证券市场、货币市场交易风险等。这些风险的存在不但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以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将影响公司由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而导致公司整体的、当前和未来收入的损失。

面临种种复杂多变的的市场风险，公司调整了信托业务布局。首先，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实施了主动收缩的策略，将房地产项目的风险监控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重点，对于新增项目从房地产业态、所在区域、交易对手信用等方面充分识别风险，针对存量项目做好动态评估与压力测试，落实还款来源，防范兑付风险。政信合作方面，公司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

风险的甄别，结合财政收入结构、债务余额占GDP比重等指标衡量地方政府偿债能力，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政信合作业务名单库。公司审慎开展资本市场业务，着重培养公司自主管理能力。对于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投资人考核其真实的资金实力与风险承受能力，保障了证券业务的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市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主要是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中的错误或疏忽或外部事件而可能引起潜在损失的风险，表现在信息系统还不够全面及时，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的程序和结构、会计系统还不够完善，以及人员操作不规范和责任心不强等方面。

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从严格内控合规管理，严格岗位分离，规范员工行为，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方面防范操作风险。结合内控制度审计成果，启动了内控制度的集中修订，加强内控执行力；对公司业务审批流程进行持续的优化，明确节点责任；适时优化公司信息系统，为提高管理效能，启动了信息数据智能化项目，推行大数据数据库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强化了合法合规经营的制度保障，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并及时对业务程序和操作指引进行梳理和修订；注重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风险管理意识；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提高公司信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上述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6 社会责任

经济责任——主动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利用信托制度的灵活性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助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机遇，积极拓展政信合作 PPP 业务，通过“股权+债权”的形式积极参与国企改革，真正践行供给侧改革的要求。

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公司以多种方式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资金分别投向 LED 照明、余热发电、垃圾和污水处理、清洁能源管理机制开发等领域。

公司以切身行动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在江苏泰州、江苏句容、江苏镇江、江苏海安、安徽亳州、福建晋江、四川宜宾成立了城市发展基金，为地方的城市建设、

产业园区开发、交通水利、保障性住房等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与北京海淀区、昌平区、密云区、门头沟等重点区县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支持北京市区县经济发展。

民生责任——关注社会事业发展

为助推中小微企业成长，北京信托在服务中小企业的过程中积极探索创新型模式，满足中小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针对中小企业发展的特点和融资需求设计了多款创新型金融产品。

北京信托积极响应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土地流转起来、资产经营起来、农民组织起来”的“三起来”号召，联合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设计了针对农民个人及农村集体财富管理需求进行服务的“富民系列”信托产品以及配合土地流转信托的资金信托产品。信托方案充分体现了信托制度在服务“三农”领域的优势，有效地支持了三农的发展。

在支持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方面，北京信托通过医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设立大病关爱慈善信托等多种创新业务模式的展业，支持卫生健康服务的社会事业。通过慈善信托的制度优势和完善的组织架构，保障善款合法合规的运用于大病关爱和重症医疗，支持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

受托责任——致力创造可靠财富

2017 年，公司继续加强对客户合法权益的保护，完善了风险合规体系建设，落实客户权益保障机制。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进一步完善风控制度、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形成了完备的业务审批和中后期管理体系，夯实风控体系，强化尽责。

在家族信托、小账户理财、养老消费信托以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中，公司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不断开拓创新，更好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在提升客户满意等方面，公司紧紧抓住合规营销的根本点，从客户角度出发，向客户进行全面和准确的说明；同时，公司施行了电子化签约、开发了自助服务系统等，以方便客户进行业务办理。

为了进一步提供社会公众金融素质，提升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公司通过官方网站、签约现场文宣资料和客户活动等途径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公益责任——深度参与公益慈善

2017 年，公司加大慈善信托理论和公益信托研究，根据研究成果组织开展慈善信托理论及实践的业务研讨会，大力支持相关业务部门开展慈善信托实践活动，同时公司与北京市民政局就慈善业务积极沟通交流，并分享公司相关项目管理经验，促进相关配套制度建设。

在慈善信托业务实践中，公司积极取得北京市民政局的慈善信托备案，作为受托人设立

“北京信托 2017 年大病关爱慈善信托”，该慈善信托资金用于贫困、残疾、病患等群体。

2017 年，员工多次自发参加公益志愿服务，通过慈善公益信托业务研讨、慈善公益信托咨询服务以及公益信托宣传普及座谈会等活动方式，惠及民众数百人。

环境责任——积极投身绿色环保

北京信托大力开展绿色信托，成功开发相关信托计划，助力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是节能环保领域的案例。

2017 年，公司以“健康生活、绿色环保”为主题，组织开展了多次健步走活动、徒步活动以及骑行活动，倡导绿色出行，减排从我做起。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经审计）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8]4715 号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信托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

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北京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注册会计师:王清峰

中国.北京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注册会计师:迟文洲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2	173,913,912.05	15,858,685.85	157,919,433.88	13,399,627.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存放同业款项	4	906,880,124.35	906,880,124.35	1,888,788,523.07	1,888,788,523.07
贵金属	5				
预付账款	6	119,741,258.11	111,781,135.11	122,188,256.24	117,622,11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229,483,554.20	94,505,240.20	83,463,410.85	64,409,651.85
衍生金融资产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803,241,080.00	1,803,241,080.00	1,411,261,280.00	1,411,261,280.00
应收账款	10	255,588,029.93	222,914,551.93	148,936,732.39	115,719,056.39
应收利息	11	60,533,934.50	60,386,944.45	3,904,577.10	3,813,246.10
其他应收款	12	5,708,288.85	2,858,627.37	61,178,874.09	8,719,533.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4,068,576,969.83	4,068,576,969.83	2,775,357,953.30	2,725,778,75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2,034,179,802.49	1,939,305,989.49	1,379,418,110.81	1,300,908,882.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149,135,422.99	1,149,135,422.99	300,457,200.00	300,457,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91,339,328.60	337,278,142.06	101,249,024.70	351,567,716.28
投资性房地产	17				
固定资产原价	18	56,462,035.08	45,363,100.30	56,553,738.36	45,682,511.47
减：累计折旧	19	37,681,106.01	28,998,946.41	35,057,949.79	28,529,069.88
固定资产净值	20	18,780,929.07	16,364,153.89	21,495,788.57	17,153,441.5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固定资产净额	22	18,780,929.07	16,364,153.89	21,495,788.57	17,153,441.59
工程物资	23				
在建工程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无形资产	26	3,828,813.18	1,092,965.18	2,471,584.22	1,636,333.22
长期待摊费用	27	4,311,771.18	4,134,572.18	296,47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120,919,805.04	121,234,159.16	77,932,511.55	78,316,785.53
其他资产	29			2,302.53	
	32				
资产总计	33	11,046,163,024.37	10,855,548,764.04	8,536,322,042.30	8,399,552,145.20

企业负责人：李民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京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华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负债：	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				
拆入资金	37	1,580,000,000.00	1,5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应付账款	41	8,522,354.00		7,817,436.00	
应付职工薪酬	42	664,158,071.06	641,267,235.78	481,840,245.30	464,821,892.30
应交税费	43	272,692,675.02	265,969,373.96	300,547,051.39	294,561,821.16
应付利息	44				
应付股利	45			5,632,339.00	
预收账款	46				
其他应付款	47	103,647,229.37	88,430,003.39	26,334,338.52	5,975,54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	3,608,925.20	3,608,925.20	55,416.06	55,416.06
预计负债	49				
其他负债	50				
负债合计	51	2,632,629,254.65	2,579,275,538.33	822,226,826.27	765,414,669.76
所有者权益：	52				
实收资本	53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国家资本	54	1,863,286,514.33	1,863,286,514.33	1,863,286,514.33	1,863,286,514.33
集体资本	55				
法人资本	56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7				
集体法人资本	58				
个人资本	59				
外商资本	60	336,713,485.67	336,713,485.67	336,713,485.67	336,713,485.67
资本公积	61	1,664,000,000.00	1,664,000,000.00	1,664,000,000.00	1,664,000,000.00
减：库存股	62				
其他综合收益	63	7,109,535.68	9,584,343.08	-1,327,310.24	166,248.1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				
盈余公积	65	734,083,404.65	734,083,404.65	635,611,637.45	635,611,637.45
一般风险准备	66	154,688,335.18	154,688,335.18	116,080,401.90	116,080,401.90
信托赔偿准备	67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8	2,742,676,052.71	2,713,917,142.80	2,325,393,542.32	2,318,279,187.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70	8,302,557,328.22		7,639,758,271.43	
少数股东权益	71	110,976,441.50		74,336,94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	8,413,533,769.72	8,276,273,225.71	7,714,095,216.03	7,634,137,47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	11,046,163,024.37	10,855,548,764.04	8,536,322,042.30	8,399,552,145.20

企业负责人：李民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京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华

5.1.3 利润表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2,018,891,302.24	1,847,565,606.93	1,849,794,433.26	1,728,862,756.95
利息净收入	2	312,881,195.30	304,351,625.03	272,163,891.34	262,025,483.56
利息收入	3	374,211,750.86	365,682,180.59	344,066,391.34	333,927,983.56
利息支出	4	61,330,555.56	61,330,555.56	71,902,500.00	71,902,5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362,792,445.70	1,227,419,557.70	1,359,275,819.78	1,251,712,727.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380,897,297.69	1,245,524,409.69	1,373,868,636.68	1,266,305,544.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8,104,851.99	18,104,851.99	14,592,816.90	14,592,816.90
投资收益/(损失)	8	319,683,798.54	307,450,374.61	223,317,433.80	220,497,69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9	-7,909,696.10	-12,289,574.22	-11,396,015.58	-14,847,100.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	8,555,933.57	7,293,484.57	-10,894,248.86	-5,636,907.86
汇兑收益/(损失)	11	-135,729.05	-135,729.05	136,380.05	136,380.05
其他业务收入	12	14,423,658.18	1,186,294.07	5,795,157.15	127,380.88
其他收益	13	690,000.00			
二、营业支出	14	665,503,615.40	536,618,614.08	566,027,570.13	467,587,683.96
税金及附加	15	13,065,589.96	12,157,393.28	28,645,753.58	26,622,512.30
业务及管理费	16	624,588,632.75	495,672,000.55	532,953,384.77	437,087,960.96
资产减值损失	17	27,849,392.69	28,789,220.25	4,428,431.78	3,877,210.70
其他业务成本	18				
三、营业利润	19	1,353,387,686.84	1,310,946,992.85	1,283,766,863.13	1,261,275,072.99
加：营业外收入	20	455,927.01	371,192.01	13,502,772.91	12,080,741.68
减：营业外支出	21	911,002.37	701,546.45	1,719,526.33	1,476,173.54
四、利润总额	22	1,352,932,611.48	1,310,616,638.41	1,295,550,109.71	1,271,879,641.13

减：所得税费用	22	336,072,737.71	325,898,983.06	302,834,476.34	296,737,959.39
五、净利润	23	1,016,859,873.77	984,717,655.35	992,715,633.37	975,141,68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	1,006,362,210.87	984,717,655.35	983,060,220.37	975,141,681.74
少数股东损益	25	10,497,662.90		9,655,413.00	
持续经营损益	26				
终止经营损益	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7,782,679.92	9,418,094.92	-93,023.80	4,434,276.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7,782,679.92	9,418,094.92	-93,023.80	4,434,276.20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7,782,679.92	9,418,094.92	-93,023.80	4,434,276.2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5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6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	1,024,642,553.69	994,135,750.27	992,622,609.57	979,575,95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	1,014,799,056.79	994,135,750.27	984,778,116.57	979,575,95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	9,843,496.90		7,844,493.00	
八、每股收益	41				
基本每股收益	42				
稀释每股收益	43				

企业负责人：李民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京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华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信托赔偿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 年末 余额	1	2,200,000,000.00		1,664,000,000.00		-1,327,310.24		635,611,637.45	116,080,401.90	700,000,000.00	2,325,393,542.32		7,639,758,271.43	74,336,944.60	7,714,095,216.03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2														
前期差 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 年初 余额	5	2,200,000,000.00		1,664,000,000.00		-1,327,310.24		635,611,637.45	116,080,401.90	700,000,000.00	2,325,393,542.32		7,639,758,271.43	74,336,944.60	7,714,095,216.03
三、本 年增 变动 金额 (减以 号 填列)	6					8,436,845.92		98,471,767.20	38,607,933.28	100,000,000.00	417,282,510.39		662,799,056.79	36,639,496.90	699,438,553.69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7					8,436,845.92					1,006,362,210.87		1,014,799,056.79	9,843,496.90	1,024,642,553.6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8													30,380,000.00	30,38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0,380,000.00	30,3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计提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16							98,471,767.20	38,607,933.28	100,000,000.00	-589,079,700.48		-352,000,000.00	-3,584,000.00	-355,58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98,471,767.20			-98,471,767.2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98,471,767.20			-98,471,767.20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8,607,933.28		-38,607,933.2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3,584,000.00	-355,584,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

4.提取 信托赔偿 准备	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五)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26	-	-	-	-									
1.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7		-		-									
2.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8		-	-	-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29	-	-	-	-	-	-	-			-	-	-	-
4.结转 重新计 量设定 受益计 划净负 债或净 资产所 产生的 变动	30	-	-	-	-	-	-	-			-	-	-	-
5、其他	31											-		-
四、本 年 末 余 额	32	2,200,000,000.00		1,664,000,000.00		7,109,535.68	734,083,404.65	154,688,335.18	800,000,000.00	2,742,676,052.71		8,302,557,328.22	110,976,441.50	8,413,533,769.72

企业负责人：李民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京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信托赔偿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 年末 余额	1	2,200,000,000.00		1,664,000,000.00		-3,045,206.44		538,097,469.28	109,965,137.72	600,000,000.00	1,812,629,420.97		6,921,646,821.53	66,324,790.60	6,987,971,612.13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2														
前期差 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 年初 余额	5	2,200,000,000.00		1,664,000,000.00		-3,045,206.44		538,097,469.28	109,965,137.72	600,000,000.00	1,812,629,420.97		6,921,646,821.53	66,324,790.60	6,987,971,612.13
三、本 年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以号 填列)	6					1,717,896.20		97,514,168.17	6,115,264.18	100,000,000.00	512,764,121.35		718,111,449.90	8,012,154.00	726,123,603.90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7					1,717,896.20					983,060,220.37		984,778,116.57	7,844,493.00	992,622,609.5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8													5,800,000.00	5,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5,800,000.00	5,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计提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97,514,168.17	6,115,264.18	100,000,000.00	-470,296,099.02		-266,666,666.67	-5,632,339.00	-272,299,005.67		
1.提取盈余公积	17						97,514,168.17			-97,514,168.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97,514,168.17			-97,514,168.17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6,115,264.18		-6,115,264.1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266,666,666.67		-266,666,666.67	-5,632,339.00	-272,299,005.67		

4.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 其他	31													
四、本年末余额	32	2,200,000,000.00		1,664,000,000.00		-1,327,310.24	635,611,637.45	116,080,401.90	700,000,000.00	2,325,393,542.32		7,639,758,271.43	74,336,944.60	7,714,095,216.03

企业负责人：李民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京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华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	2,200,000,000.00		1,664,000,000.00		166,248.16		635,611,637.45	116,080,401.90	700,000,000.00	2,318,279,187.93		7,634,137,475.4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 余额	5	2,200,000,000.00		1,664,000,000.00		166,248.16		635,611,637.45	116,080,401.90	700,000,000.00	2,318,279,187.93		7,634,137,475.44
三、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6					9,418,094.92		98,471,767.20	38,607,933.28	100,000,000.00	395,637,954.87		642,135,750.27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7					9,418,094.92					984,717,655.35		994,135,750.2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8												
1.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 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专项储 备提取和使用	13												
1.计提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 配	16							98,471,767.20	38,607,933.28	100,000,000.00	-589,079,700.48		-35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98,471,767.20				-98,471,767.2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98,471,767.20				-98,471,767.2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8,607,933.28			-38,607,933.2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4.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200,000,000.00		1,664,000,000.00		9,584,343.08	734,083,404.65	154,688,335.18	800,000,000.00	2,713,917,142.80			8,276,273,225.71

企业负责人：李民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京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华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200,000,000.00		1,664,000,000.00		-4,268,028.04		538,097,469.28	109,965,137.72	600,000,000.00	1,813,433,605.21		6,921,228,18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2,200,000,000.00		1,664,000,000.00		-4,268,028.04		538,097,469.28	109,965,137.72	600,000,000.00	1,813,433,605.21		6,921,228,18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434,276.20		97,514,168.17	6,115,264.18	100,000,000.00	504,845,582.72		712,909,29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434,276.20					975,141,681.74		979,575,95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计提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97,514,168.17	6,115,264.18	100,000,000.00	-470,296,099.02		-266,666,666.67

1.提取盈余公积	17						97,514,168.17				-97,514,168.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97,514,168.17				-97,514,168.1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6,115,264.18			-6,115,264.1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266,666,666.67	-266,666,666.67
4.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200,000,000.00		1,664,000,000.00		166,248.16	635,611,637.45	116,080,401.90	700,000,000.00	2,318,279,187.93		7,634,137,475.44

企业负责人：李民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京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东华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89,593.65	88,951.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1,8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7,125.86	13,718.09	应付受托人报酬	1,053.65	31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6,715.64	2,858,954.54	应付托管费	1,546.40	807.2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3,907.93	12,96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585.83	346,919.72	应交税费	1,289.08	-
应收款项	416,187.15	285,618.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86	32.43
发放贷款	11,046,942.62	6,386,817.49	其他应付款项	22,337.62	49,00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2,677.33	1,289,440.75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65,607.83	12,763,419.11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3,339.52	3,329.84	信托负债合计	30,193.55	63,127.44
长期股权投资	3,319,483.23	4,817,258.33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25,273,601.88	30,440,447.67
无形资产	118,029.91	118,029.91	资本公积	120,676.83	105,086.52
长期待摊费用	-	-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256,780.41	246,483.41	未分配利润	437,596.72	410,279.87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25,831,875.43	30,955,814.06
信托资产总计	25,862,068.98	31,018,941.49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5,862,068.98	31,018,941.49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广杰

复核：陆雅清

制表：马政毅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营业收入	1,353,383.27	1,527,418.21
1.1 利息收入	809,216.57	957,750.66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541.65	490,525.42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67.64	15,152.60
1.4 租赁收入	0.32	7.29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21	-119.46
1.6 其他收入	-58.44	64,101.70
2.支出	196,388.98	248,749.48
2.1 税金及附加	-199.17	13,310.76
2.2 受托人报酬	119,964.23	119,481.70
2.3 托管费	6,668.73	20,588.42
2.4 投资管理费	18,278.78	20,396.65
2.5 销售服务费	4,280.42	7,968.61
2.6 交易费用	1,088.84	2,354.58
2.7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	-
2.8 其他费用	44,307.14	64,648.76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994.28	1,278,668.73
4.其他综合收益	-	-
5.综合收益	1,156,994.28	1,278,668.73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37,596.72	409,099.39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594,591.00	1,687,768.12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184,311.14	1,250,171.40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10,279.87	437,596.72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广杰

复核：陆雅清

制表：马政毅

6、会计报表附注

6.1 简要说明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6.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公司计提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公司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04]4号）文件规定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五级分类，按资产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包括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各项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程度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3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6.1.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1.2.1 金融资产的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需要加上可直

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相关交易费用。

6.1.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以及从一级市场通过网上配售方式认购的新股等。

6.1.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1.2.1.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本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

当贷款和应收款项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6.1.2.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从一级市场通过网下配售方式认购的锁定期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新股、认购的封闭期在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且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持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或股权收益权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划分为可供出售性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6.1.2.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1.2.3 贷款

6.1.2.3.1 贷款种类和范围

(1) 短期贷款及中长期贷款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贷款种类按贷款的发放期限之长短确定。凡合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贷款作为短期贷款，合同期限在 1-5 年（含 5 年）的贷款作为中期贷款，合同期限在 5 年以上的贷款作为长期贷款。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标注：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

(2) 逾期贷款的划分依据

逾期贷款指贷款本金逾期 90 天以内的没有收回的贷款和透支及垫款。

(3) 非应计贷款的划分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非应计贷款系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达到或超过 90 天没有收回的贷款和透支及垫款。非应计贷款不计提应收利息。

(4) 自营贷款与委托贷款划分依据

自营贷款系指本公司自主发放并承担风险，并由本公司收取本金和利息的贷款；委托贷款系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公司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时，不代垫资金。

6.1.2.3.2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范围为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贴现、信用垫款（如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垫款、信用证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应收账款保理等表内外信贷资产。

以本公司上述表内外信贷资产按风险分类（五级分类）的结果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如对借款人还款能力、财务状况、抵押担保充分性等的评价，充分评

估可能存在的损失，分析确定各类信贷资产应计提损失准备总额。各类贷款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贷款级次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1%
关注	3%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对本公司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等，则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生贷款损失，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冲减的贷款损失准备则予以转回。

6.1.2.4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风险程度	计提比例
正常	1%
关注	3%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提取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生坏账损失，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已核销的坏账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冲减的坏账准备则予以转回。

6.1.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6.1.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

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6.1.3.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1.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6.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是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30—45 年	2.16%-3.23%
机器设备	3%	10 年	9.7%
运输设备	3%	6 年	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6 年	16.17%-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本公司予以资本化。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

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1.5 在建工程

6.1.5.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6.1.5.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1.6 无形资产

6.1.6.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1.6.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定期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1.6.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6.1.6.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

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2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本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期限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1.7 抵债资产

本公司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入账。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

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本公司将抵债资产列入其他资产。

6.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6.1.8.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1.8.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

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6.1.8.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1.8.4 设定收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基金计算比例如下：

名称	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9.00%
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	1.00%
补充养老保险	8.33%
补充医疗保险费	5.00%
失业保险费	1.00%
工伤保险费	0.30%
住房公积金	12.00%
生育保险	0.80%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6.1.9 预计负债

6.1.9.1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6.1.9.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6.1.9.3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6.1.10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开展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等。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6.1.10.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发放自营贷款，按期计提利息所确认的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另外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公司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原在表内反映的应计利息同时冲销当期损益，转入表外核算；同时该笔贷款转作非应计贷款，以后每期计息均在表外核算，不确认当期收益。

金融企业往来存款利息收入在收到存款银行结息通知单时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拆借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确认计算。

6.1.1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顾问和咨询费收入。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顾问和咨询费收入，于所提供金融咨询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小，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确认收入。

6.1.10.3 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划分为持有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对于持有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根据持有金融工具的不容，按对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在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时，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后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出售或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是，按所获得的收入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6.1.10.4 汇兑收益

在交易已经完成，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汇兑收益。

6.1.11 支出确认原则

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佣金支出及其他业务支出等。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息计算。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及其他业务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和计量。

6.1.12 租赁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6.1.12.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1.12.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

用。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6.1.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需同时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及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的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结束前处置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1.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

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1.15 信托业务核算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即“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本公司信托财产是指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对于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不属于本公司的固有资产，也不属于本公司对受益的负债。本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清算资产。

本公司对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本公司的信托项目是指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本公司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分别记账、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信托项目财务报表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6.1.1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计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20% 以上时，不再提取。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管理操作不善而对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虽然信托赔偿准备累计总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本公司因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需要，效仿银监会设计的信托业救助基金的基本理念和方案，把公司会计科目项下的信托赔偿准备加上公司对项目责任人预留的风险准备金等，设立公司信托项目缓解风险救助基金，从 2015 年起分六年每年计提 1 亿元，共计提取 6 亿元。本期计提 1 亿元信托赔偿准备金。

6.1.17 一般准备的计提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公司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动态拨备是金融企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采取逆周期计提拨备的方法，即在宏观经济上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低时多计提拨备，增强财务缓冲能力；在宏观经济下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高时少计提拨备，并动用积累的拨备吸收资产损失的做法。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应收款项等，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本公司采用标准法确认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

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其中：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对于其他风险资产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财政部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参考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总拨备率等情况，适时调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风险资产范围、标准风险系数、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的比例要求。本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的要求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用一般准备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因特殊原因，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将一般准备转为未分配利润。

6.2 或有事项说明

公司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的期初数、期末数及其对公司存在的影响：无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无。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6.4.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773,869	0	0	0	0	773,869	0	0
期末数	960,856	70,400	0	0	0	1,031,256	0	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4.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4.1.2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2803	2729	0	0	5532
一般准备	2803	1321	0	0	4124
专项准备	0	1408	0	0	140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86	57	0	0	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减值准备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1	0	0	0	121
坏账准备	265	57	0	0	32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6.4.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3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8,346	55,022	0	10,125	112,965	186,458
期末数	13,503	43,332	9,445	9,134	455,324	530,738

注：其他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6.4.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三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依大小顺序排列）

表 6.4.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投资收益
1.天津津京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49%	0
2.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200
3.天津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0

6.4.1.5 前三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依大小顺序排列）

表 6.4.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	32.52%	正常
2.鑫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3%	正常
3.广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7%	正常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6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	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1372.72	1382.77

其他	0	0
合计	1372.72	1382.77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4.1.7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090	65.8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24,552	59.3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3,538	6.45%
利息收入	37,421	17.83%
其他业务收入	1,498	0.71%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	0
投资收益	31,968	15.23%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3,087	6.24%
证券投资收益	9,549	4.55%
其他投资收益	9,332	4.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6	0.41%
营业外收入	46	0.02%
收入合计	209,878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4.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单位：万元）

6.4.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2,450,370.85	11,832,531.05
单一	5,977,832.60	6,828,891.32
财产权	7,433,865.53	12,357,519.13
合计	25,862,068.98	31,018,941.49

6.4.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695,149.92	3,173,879.92
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557,313.26	541,501.37
股权投资类	1,649,736.96	2,351,583.99
其他投资	104,044.00	93,756.08
融资类	7,854,651.63	6,716,356.16
事务管理类	100,845.69	84,912.71
合计	13,961,741.46	12,961,990.23

- 注： 1、上市公司股票受益权统计在“证券投资类”。
- 2、自 2016 年度起将“其他金融产品投资”从“证券投资类”分离统计。
- 3、“其他投资”为信托资金直接投资于艺术品、贵金属等。

6.4.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1,455.52	15,033.01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45,067.85	35,174.37
事务管理类	11,833,804.15	18,006,743.88
合计	11,900,327.52	18,056,951.26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4.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4.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	48	2,941,862.69	8.17%
单一	183	1,459,702.88	9.77%
财产权	11	6,185,074.83	3.53%

注：实收信托合计金额是信托本金累计给付额。

6.4.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主动管理

表 6.4.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6	237,843.69	0.35%	4.80%
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5	81,130.00	1.59%	9.79%
股权投资类	3	160,709.00	1.52%	8.87%
其他投资类	0	-	-	-
融资类	35	1,755,699.27	1.74%	8.08%
事务管理类	0	-	-	-

注：1、实收信托合计金额是信托本金累计给付额。

2、上市公司股票受益权投资统计在证券投资类。

3、自 2016 年度起将“其他金融产品投资”从“证券投资类”分离统计。

4、“其他投资”为信托资金直接投资于艺术品、贵金属等。

6.4.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被动管理

表 6.4.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	-	-
股权投资类	0	-	-	-
融资类	2	10,776.80	0.16%	7.89%
事务管理类	191	8,340,481.64	0.10%	5.09%

注：实收信托合计金额是信托本金累计给付额。

6.4.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4.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	47	2,446,034.71

单一	155	3,445,567.00
财产权	6	10,881,105.51
合计	208	16,772,707.22
其中：主动管理型	34	1,614,370.71
被动管理型	174	15,158,336.51

注：实收信托合计金额是本年新增信托项目累计新增的实收信托金额。

6.4.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

报告期间，在金融行业步入严监管时代的背景下，公司审时度势，及时调整，把握住了公司发展的大方向，一如既往坚持公司的大类资产配置方案，为公司的未来规划开拓了新的思路。

(1) 择优布局房地产业务。在 2016 年公司双管齐下的房地产项目遴选政策的指引下，2017 年持续发力，继续推进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房地产项目，聚焦核心城市群，走高质量发展道路。目前公司已经在京津冀地区、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地区以及珠三角地区摸索出了丰富的经验，也对地产投资业务的转型做出了有益的尝试，区分不同性质的房地产项目的准入深度。规模化参与政策鼓励与支持的保障性住房类房地产项目；控制一般类市场化的房地产项目，实现量减价增；同时积极探索特色房地产项目。

(2) 积极调整资产证券化业务模式。资产证券化业务一直是公司信托规模的重要推动力量，在行业中处于领跑地位。2017 年，虽然该类业务增速有所放缓，但资产包中的基础资产范围有所拓展，除传统的银行信贷资产外，还将资管产品收益权、信托收益权纳入了资产包；并拓展交易场所，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进行深度业务合作。

(3) 股权投资业务有所突破。在 2016 年海淀建设发展基金一期的有益探索下，2017 年底集中落地三单海淀建设发展基金二期，和四单昌平建设发展基金，与其他金融机构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政府引导基金，为海淀区及昌平区建设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4) 持续推进家族信托业务发展。2017 年，家族信托业务继续与其他机构拓展合作渠道，截至 2017 年末，家族信托存续规模共计 35.23 亿元。随着高净值财富群体的扩大，依托信托独有的法律关系，未来家族信托业务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凭借对此类业务的既往经营优势，大力开拓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关

系。

(5) 慈善信托业务持续发展。2016 年，公司成立了大病关爱慈善信托，2017 年已初步实现部分信托目的。2017 年继续深耕慈善信托业务，“北京信托 2017 年度艺术梦想 001 号教育慈善信托”于 2018 年初成功落地，用实际行动为国家慈善事业添砖加瓦，承担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并一举获得了领航中国年度评选的“杰出慈善信托产品”奖项，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6) 消费金融业务迅速起步。2017 年下半年，面对日益繁荣的消费金融市场，公司新成立了 3 单个人住房抵押消费贷款项目，在消费金融领域实现了创新和突破，也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新的切入点。

6.4.2.5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归集专户认缴资金信托对应的信托业保障基金余额为 116,105.68 万元。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总金额
9	基金以市场公允价值计价；信托产品以合同约定的收益级别定价	110,308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公司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瑞明，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公司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公司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瑞明，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10 号楼 5 层 01 室，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6.5.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单位：万元）

1、“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基金”为公司认购的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发行并管理的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基金，该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公允价值变动为 12,488,212.93 元。

2、“北信瑞丰宜投宝 B”为公司认购的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北信瑞丰宜投宝 B，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基金类型为货币型，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售全部持有份额。

3、“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于本年度认购的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公允价值变动为-734,928.76 元。

4、“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于本年度认购的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基金类型为混合型，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公允价值变动为 1,025,839.95 元。

5、“银驰资本 201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仟亿资本 002 号集合信托计划”、“仟亿资本 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锦程财富 0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益资本 018 号集合信托计划”均系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信托产品；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银驰资本 20150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为 185,422.99 元、持有仟亿资本 002 号集合信托计划份额为 212,790,000.00 元、持有仟亿资本 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为

190,000,000.00 元、持有锦程财富 0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为 154,600,000.00 元、持有增益资本 018 号集合信托计划份额为 141,560,000.00 元。本期上述信托产品获得投资收益共计 20,516,596.81 元。

6.5.3.1 固有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 6.5.3.1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54,477	82,651	27,066	110,062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54,477	82,651	27,066	110,062

6.5.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 6.5.3.2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29,436.00	94,624.00	11,713.83	112,326.17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436.00	94,624.00	11,713.83	112,326.17

6.5.3.3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表 6.5.3.3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5.72	139,799.82	139,845.54

6.5.3.4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表 6.5.3.4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20,332.10	-140,678.10	279,654.00

6.5.4 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信托业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单位：万元）

利润总额	135,293
减：所得税费用	33,607
净利润	101,68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5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4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61
信托赔偿准备	10,00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32,539
减：本期利润分配	35,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267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2.61%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41%
人均净利润	321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x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x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x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x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各季末余额移动算术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a₀/2+a₁+a₂+a₃+a₄/2)/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无。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信托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监管标准	备注
净资本	614,267	≥2 亿元	达标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18,298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202,788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0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21,086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91.31%	≥100%	达标
净资本/净资产	74.22%	≥40%	达标

8、特别事项简要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2017 年公司股东无变化。前五名股东现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威益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了张育明和吴东明任我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京银监复（2017）134号、375号），公司监事会选举王进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履职的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管组成情况如下：董事会成员为李民吉、周瑞明、徐哲、张育明、于宏英、朱汪友、许汉章、吴东明、贝多广、王化成、吴晶妹、王剑钊、夏彬，共 13 人；监事会成员为王进才、王深坤、孟福增、刘率、韩新梅、韩波、董颖，共 7 人；高管人员为周瑞明、瞿纲、幸宇晖、何晓峰、吴京林、黄晓炜、夏彬，共 7 人；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8.3 无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5 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之整改情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北京银监局未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8.7 本年度无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8.8 无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其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